



网格化 模式融入旧房拆除工作 西寮村避让搬迁项目快速推进

记者 徐赛瑾 见习记者 王依娜 通讯员 李瑛洁 林果

17日,在一片轰鸣的机器声中,象珠镇西寮村村民楼双龙的四层楼房应声倒下。西寮村地灾隐患点是今年我市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中最大的搬迁项目。

6月2日正式启动搬迁工作,房屋评估、搬迁签约,截至本月17日,西寮村99户共280人,已完成旧房拆除94户。西寮村整村避让搬迁加速度的背后,是各级党委政府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重视,也是积极响应省国土资源厅号召,充分展示我市国土资源局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工作态度。



西寮村拆迁现场

避让搬迁迫在眉睫 反复推敲出台细则

西寮村是我市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之一。我当村支部书记的20多年间,村里发生过5次泥石流。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2002年8月,山上滚下来的泥石冲坏了几十间房屋。回忆起16年前发生的险情,西寮村村支部书记楼敦明仍历历在目。

去年,我市正式实施了地质灾害隐患点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总体要求,今年我市尚余16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点,其中避让搬迁3处、工程治理13处,减少威胁人数376

人。西寮村是今年除险安居行动中最大的搬迁项目,将完成整村避让搬迁,减少威胁人数280人。

作为象珠镇除险安居的重点工作,如何制定《西寮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实施细则》是一大难题。市国土资源局象珠国土所长景伟军说:为了制定出合理有效的避让搬迁实施细则,我们从去年9月份就开始对房屋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其间多次改动细则。整个工作环节得到了镇、村两级的全力支持。为了让工作尽快完成,各环节工作人员甚至主动签下军令状,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为了切实维护村民的根本利益,《实施细则》对安置人口计算方法、旧

房确认和分家原则都进行了明确。针对离婚、大龄未婚女性、非农业户口等特殊群体,避让搬迁安置细则上给出了明确的对策。

据了解,新的安置地选址柳墅村。为了让村民解除后顾之忧,我们提前完成了征地、选址规划的工作,让他们能看到未来,放心参与避让搬迁工作中来。景伟军说。

网格化 拆除旧房 一个月完成九成

村民楼双龙家的4层楼房,3年前刚刚花了140万元进行装修。起初,听说要整村搬迁,楼双龙一家很是抵触。楼敦明一次次上门做工作,给他

算安全账、经济账,楼双龙终于下定决心搬迁。

旧房拆除工作就要趁热打铁,速战速决。楼敦明说,建立高效、强有力的领导队伍很重要,前期我们组建了一支由12名党员干部、村民代表组成的避让搬迁工作小组,将整个村进行网格化划分,由组内成员一一对接,确保每户村民充分了解这项工作。

在工作展开过程中,各小组成员没少遇到困难。刚开始经常被村民指责,我耐心去听、去了解他们的想法。村民代表楼江恩负责对接7户人家,在他看来,村民不同意签约多是因为对政策不了解,怎么赔偿评估,怎么算安置平方,避让搬迁安置操作程序,我一户一户上门详细讲解,让每户人家都明明白白,自然愿意配合工作了。在楼江恩的努力下,他对接的7户村民在15天内全部签订协议。

工作小组成立后,每周都要召开碰头会,主要是为了汇报工作进展、讨论遇到的困难、反馈各户村民的需求。落实网格化的过程中,正是因为小组成员能够及时收集和处理问题,才快速推进了西寮村的避让搬迁项目进度。

正式开始搬迁后,紧接着是房屋评估、搬迁签约,6月15日,第一批91户村民进行人员转移,旧房完成腾空,7月2日第一批房屋拆除,同时进行第二批旧房腾空工作。截至17日,西寮村99户共280人,已完成旧房拆除94户,完成率达95%,剩余5户将按计划完成拆除。

你,是你自己的银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安心保障·存款产品,保本保收益,一次存入,月月付息。
游刃有余:可通过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购买。

SPD BANK 1993-2018

工资多一份 生活更轻松

3.99% 3325元/月 100万元起,3年	4.13% 到期付息 (支持靠档计息) 50万元起,3年	4.18% 到期付息 (支持靠档计息) 50万元起,3年
3.75% 625元/月 20万元起,3年	3.85% 962元/月 30万元起,3年	3.905% 1627元/月 50万元起,3年

办公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568号
(支行本部)
0579-89278905 89278871

永康市江南金水路59-61号
(社区支行)
0579-89269660

近期发现社会上有人冒充我行工作人员推销信用贷款等业务,在此我郑重声明:我行从未委托外部机构或人员合作代理贷款等相关业务。

浦发银行 SPD BANK 新思维 心服务

关于补发奖励假生育津贴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决定补发30天奖励假生育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补发对象: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生育,已按规定领取了生育津贴且在奖励假期间未中断生育保险的我市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
- 2.补发标准:按已领取的原生育津贴的计发基数,计发30天奖励假生育津贴。
- 3.补发办法:我局将于2018年8月份开始统一将补发金额直接核发至补发对象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特此通知

永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7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30日(第104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463号
胡祖航、胡玉群、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天启与被告胡祖航、胡玉群、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人民币25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7月4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算至2018年6月4日为211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654号
陈利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6270622);本院受理原告陈利燕与被告陈振康、永康市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陈振康、永康市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715号
吴建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022126),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谢村145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天文与被告吴建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5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2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631号
卢响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284530);本院受理原告周建仁与被告卢响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730号
陈振康(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杏里村杏花路3弄1号)、永康市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82-88号(609室)】法定代表人陈振康。本院受理原告陈振康、永康市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振康、永康市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陈振康、永康市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振康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永丰、永康市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王小英。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030号
胡晓(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5286913)、王芳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071447);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超与被告胡晓、王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王小英。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542号
苏支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420621197212290543);原告程飞龙与被告朱法根、陈瑞恋、朱鸿宇买卖合同、被继承人遗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54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苏支敏返还程飞龙定金20000元并赔偿逾期返还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朱鸿宇在其遗产继承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程飞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苏支敏、朱鸿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苏支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